

# 地球科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營與國家代表隊選拔營生活公約

112.02.20 訓選會工作會議修訂

111.04.08 訓選會工作會議修訂

110.05.17 訓選會工作會議訂定

- 1、依據「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公約」訂定。
- 2、為維護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營隊及國際賽事期間參與學員皆有安全、健康、公平之學習與競試環境，促進團隊精神，由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及培訓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制定本生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

## 3、培訓方式

- (1) 選訓決賽營培訓時間：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9日
- (2) 國家代表隊選拔營培訓時間：2026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17日
- (3) 辦理單位：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及培訓工作委員會

## 4、選訓決賽營與國家代表隊選拔營期間學習及生活注意事項：

- (一) 全程期間嚴禁任何違法行為。
- (二) 嚴禁攜帶違法及違禁物品，進行任何抽煙、飲酒、博奕鬧事或鬥毆等之行為。
- (三) 嚴禁任何損及自我與他人身體與生命安全之行為。
- (四) 嚴禁脫隊、單獨行動。需全程配戴名牌、遵守選訓期間(含住宿門禁)時間規範，不得遲到、早退，配合每日發佈之點名簽退時間與地點，等候點名及簽退。
- (五) 上課期間保持合宜服裝，嚴禁穿著涼鞋、拖鞋、洞洞鞋等之鞋具，專心聽講，禁止玩手机，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授課教師許可，不得拍照、錄音、錄影授課內容。
- (六) 愛惜公物，遵守各場域安全衛生守則，依指示適當使用所有設備儀器，若因人為疏失造成毀損或遺失，委員會得要求賠償。
- (七) 考試期間嚴禁作弊或擾亂試場規範之行為。
- (八) 遵守用餐禮儀、不浪費食物、不得自行叫外送，用餐後將環境整理乾淨並落實垃圾分類。
- (九) 選拔營與決選營期間原則上不開放探望，若有必要時，需事前申請獲許可。

## 5、住宿相關規範：

- (一) 不得私下調換房間或床位。
- (二) 不得私帶訪客進出住宿地點或留宿訪客、學員。
- (三) 遵守住宿地點相關規範，且不得有違法、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如偷竊、賭博、喝酒、鬧事或鬥毆等之行為。
- (四) 晚間 11 時過後，請降低說話音量，不得留滯於他人房間且不得離開住宿場域。若有討論之需求請至自習室等規範場域。

6、 違規扣分對應表：

<b>A 一般事項（所有違規事項扣分皆採累進式進行）</b>	
扣除營隊期間 總成績 【0.25分/ 次】	上課遲到。初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開始將依次扣分處置。
	未配戴名牌。初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開始將依次扣分處置。
	未依規定或說明使用課程與實驗器材，致使器材損壞或遺失者。
	非因健康因素，未告知授課教師獲得允許狀況下，公然於課堂間趴著睡覺不參與課程。初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開始將依次扣分處置。
	非因課程所需，於授課期間使用 3 C（平板、手機、筆電等產品）玩手遊、電玩、觀看影片、多媒體、社群軟體等跟課程無關之內容，不參與課程。初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開始將依次扣分處置。
扣除營隊期間 總成績 【0.5分/次】	未整理個人使用後區域，遺留垃圾或個人物品。初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開始將依次扣分處置。
	危害公共安全，嚴重擾亂教室上課秩序。初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開始將依次扣分處置。
	於指定點名簽退時間，未待在自己住宿房間內。初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開始將依次扣分處置。
即請辦理退訓	訪客探視未進行報備者。初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開始將依次扣分處置。
	違反本公約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者。 不假外出，擅自離營者。
<b>B 試務相關（所有違規事項扣分皆採累進式進行）</b>	
扣除該節成績 【5分/次】	應試時私自傳遞任何物件或文具。
	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在答題卷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
	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經監試人員制止仍未停止作答者。
	將答題卷或試題本攜出試場者。
除取消考試資格， 即請離場辦理 退訓	意圖作弊，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於應試時以任何形式抄襲、交換、傳遞、示意、給予答案者。
	於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情節重大者。
<b>其他違規事宜由委員會視情節另行議處</b>	

7、 選訓決賽營與國家代表隊選拔營期間請假及離營方式：

(一)需全程參與選訓決賽營與國家代表隊選拔營，若有因「重大事由，如：直系血親喪葬」或「確有需要，如：重大傷病」時需請假，應由學生於事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學員監護人或所屬學校校方代表人偕同離開受訓地點，且辦理單位應做成紀錄函報學員所屬學校。

8、 違規處理辦法及其他必要遵循事項

(一)學員應詳閱並遵守本公約，如有違反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將記錄後送交委員會依違規處理辦法辦理或另行議處。

(二)若學員發生累計「三次以上違規」或「三種以上違規」，經勸阻制止仍不從或不改善，或「重大違規情節」，委員會得視情節另行議處，加重處分。

(三)當違規情節重大，有違法或致自身與他人生命危險或傷害者，委員會得通報警察機關處

理，以及報請主管機關進行處分。

(四)當有退訓或離訓之情事，由學生監護人或所屬學校校方代表人偕同學生離開受訓地點，且辦理單位應做成紀錄函報學生所屬學校。

9、完成結訓條件：

需全程參與，無提前離訓或遭退訓處分者。

10、本生活公約經委員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